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科规字〔2017〕2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青岛市科技创新 高层次人才团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大力引进海内外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青创新创业，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厅字〔2016〕45号）要求，现开展 2017 年度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聚焦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微电子、仪器仪表、先进制造等高技术产业领域，重点引进带技术带项目来青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尽快在青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支持团队数量根据年度预算总额控制，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二、团队类别

人才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至少4名核心成员组成，分科技创新和科技创业两类。

1. 科技创新类团队。指创新业绩显著或创新潜能突出，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依托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平台，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的团队。

科技创新类团队可采用全职或柔性方式引进，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与依托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全职引进的，团队带头人及至少2名核心成员须全职在青工作，其他核心成员可选择全职或兼职。柔性引进的，团队带头人可兼职在青工作，核心成员中至少2人须全职在青工作，其他核心成员可选择全职或兼职。

2. 科技创业类团队。指自带技术、项目来青岛创办企业，熟悉产业发展和市场规则，能够较快实现产业化，引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团队。

科技创业类团队须全职引进，团队带头人及至少2名核心成员须全职在青工作，其他核心成员可选择全职或兼职。

三、团队层次

1. 团队分顶尖、杰出、领军三个层次，根据其团队带头人创新水平认定。

2. 带头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5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顶尖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194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3. 顶尖人才团队带头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世界级水平科学家，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等发达国家院士或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以及在国际上有重大科学贡献、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家；

（3）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4）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5）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4. 杰出人才团队带头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外专人才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近 5 年（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下同）获得国家自然

科学奖一等奖（前 2 位）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2 位）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 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 2 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5. 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入选者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2）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首位）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首位）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首位）；

（3）近 5 年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 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并在国际上引起巨大反响者；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申报条件

1. 人才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院所、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 3 年以上合作，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2）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占 50% 以上。全职在青工作的核心成员此前应在国内外

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

(3) 全职引进人员，原则上要求平均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兼职引进人员，原则上要求平均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对柔性引进的科技创新类顶尖团队带头人，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在青工作时间的计算可包含在异地开展项目研发所用时间，由依托单位出具相应证明。科技创业类顶尖团队带头人全职工作时间按照《顶尖人才奖励资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4) 团队依托单位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科技创新类团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须近 5 年主持过发达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我国重点科技计划。

(2) 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来青岛工作，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在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须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资助经费在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后安排拨付。

(3) 团队依托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3. 科技创业类团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须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主持(主导)制定本产业(行业)的国际、国家标准。

(2) 团队带头人在企业初创期持股比例应当不少于 30%且为第一大股东,其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持股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3) 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来青岛工作;创办的企业须成立 1 年以上 3 年以内(注册时间应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 5 年内不搬离青岛。

五、支持政策

1. 生活补贴:

对全职引进的团队,按照认定的顶尖、杰出、领军层次,对应给予团队带头人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作为生活补贴,按照 20%、30%、50%的比例在三年内逐年发放。

对柔性引进的团队,每年按照依托单位实际给付带头人的劳动报酬,给予团队带头人一定比例的奖励,顶尖、杰出、领军层次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

顶尖人才的认定及奖励标准,按青岛市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认定和奖励资助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杰出、领军人才的认定及奖励标准参照青岛市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认定和奖励资助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 综合资助:

根据评审结果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立 A、B、C 三个档次的综合资助额度,分别为 7000 万元-1 亿元、4000-6000 万元、1000-3000 万元。资助档次、数量及额度根据评审规则及专家评分、推荐结果等确定。

综合资助经费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各按 50%的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拨付,立项后按照 60%的比例拨付首期经费,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剩余 40%经费。

优先支持已落户青岛的人才团队和已获得风险资本实际投入的人才团队项目。

六、申报遴选程序

1. 申报受理: 实行网络在线申报。2017 年度团队计划自指南发布起受理申报,登陆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账号并在线填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PDF 文档),按系统要求提交审核。

团队依托单位须同时出具对团队在办公、生活、研发等方面提供各类支撑保障的说明。依托单位应提前与所在区(市)、功能区沟通,由区(市)政府或功能区管委出具对团队给予综合资助配套支持的承诺。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2. 区市推荐: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商同级组织、财政部门同意后提交上传。

审核通过后,各依托单位在线打印申报书及相关附件,一式

15份，经区（市）、功能区科技、组织、财政部门加盖公章后，于9月15日前报送至青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网上及书面申报材料均按时报送的，视为完成申报；其余情况均视为未完成申报。

3. 评审认定：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团队名单，公示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有关要求

1. 团队依托单位是引进使用团队的主体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负责搭建工作平台、安排人员岗位、落实配套政策等工作，同时对人才到岗到位、资金规范使用、项目顺利推进负主要责任。区（市）、功能区科技和组织、财政部门是团队的推荐主体，承担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团队申报信息审核、推荐、中期评估及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2. 人才团队应对申报内容谨慎做出承诺，经评审入选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项目内容和预期目标原则上不得调整。全职引进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在国内其他单位担任实质性工作（学术兼职、兼职顾问除外），不得担任市外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监、总工等职务。

3. 境内引进全职人员需将人事（劳动）关系转入我市，机关及事业单位以人事关系调出证明、调入证明为准，企业以离职证

明、社保证明为准作为核实依据；境外引进全职人员须提供我市外国专家局发放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公安部门发放的工作居留许可、出入境记录、银行工资流水等作为核实依据。兼职人员需提供其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的证明。

4. 人才团队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5 年。入选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申请其他市级科技项目政策支持；其获得的综合资助经费，应与执行期内相关市级科技项目支持经费统筹，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减。

5. 人才团队应科学制定资金预算，结合实际需求，按照综合资助额度档次进行申报。申报资助额度档次与综合评审认定档次不符的，视为未通过评审。综合资助额度不高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50%，如有评审核减，项目预算的差额部分由依托单位补齐。

6. 人才团队和依托单位需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综合资助经费的，取消其入选资格、停止资助，按有关规定处理。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以及依托单位上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按期结题率不足 70% 的，不得进行申报。

八、联系方式

1. 网上申报及材料受理咨询

联系电话：88728989—802

联系人：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贾琪

地 址：青岛市山东路 171 号科技创新大厦 16 楼

2. 政策咨询

青岛市科技局创新协调处

联系人：路航、薛小康 联系电话：85911342

青岛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85955995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